##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簡字第3952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高心威
- 05 0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10 撤緩偵字第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高心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4 事實及證據
-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6 載(如附件)。
- 17 二、論罪科刑: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二)被告先後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訊息之恐嚇行為,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三)科刑: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曾為情侶關係,因不滿被害人情感處理方式,即以上開惡害通知恐嚇被害人,自我控制能力尚屬欠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被害人心理產生之影響,及被告於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警詢自述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3				刑事第	二庭	法	官涉	共士傑		
)4	以上正	本證明	與原本	無異						
05	如不服	本判決	應於收	受送達	後20日	內向本	院提出	出上訴書	狀(原	焦附
06	繕本)	0								
07						書記	官	<b>吳鸝稻</b>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9	附錄本	案所犯	法條全	文:						
10	中華民	國刑法	第305個	条						
11	以加害	生命、	身體、	自由、	名譽、	財產之	事恐唬	赫他人,	致生危	乞害
12	於安全	者,處	2 年1	以下有其	期徒刑	、拘役或	或 9 -	<b></b>	罰金。	)
13	附件									
14	臺灣臺	<b>臺南地</b>	方檢察	<b>尽</b> 署檢	察官聲	請簡	易判法	<b></b>	書	
15						11	2年度	撤緩負	字第13	9號
16	被		告 高	心威	女 24		, -	手00月00		
17				•				)路000>		
18					<b>2</b> 2					
19					居臺南	市〇〇	區(	)路000(	○0號D	棟8
20					樓之	.1				
21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虎:Z00(	00000	0號
22	上列被	告因妨	害自由	案件,	業經偵	查終結	,認為	為宜聲請	<b>声以</b> 簡易	易判
23	決處刑	,兹將	犯罪事	實及證	據並所	犯法條	分敘女	四下:		
24		犯罪	事實							
25	一、高	心威與	張博淳	原係男	女朋友	關係,	雙方約	的於民國	1111年	1月
26	初	分手,	竟基於	恐嚇危	害安全	之犯意	,接為	賣自111-	年1月2	6日
27	起	至同年	-3月12	日止,	在臺南	住處(言	羊卷)等	牟處,以	手機追	通訊
28	軟	體line	與張博	淳聯繫	,並傳	送「我	之後京	扰等發瘧	i、去皇	<b>殳了</b>
29	你	_ , 「	反正我	之後就	就看我	心情,	我要去	去搞你就	记搞你」	,
30	Γ	我要跟	.你的同	學講你	的惡行	跟一直	欺騙我	戈,我也	心會發在	上網

判决處刑如主文。

路上讓你社死」、「我也會發在網路上公審你,直接讓你社 01 死」、「等我醒來以後讓你直接聲明敗裂」、「我哪天心情 02 不爽就搞你」等關於加害名譽之事,致張博淳心生畏懼而致 生危害於其安全。 04 二、案經案經張博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宜 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高心威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 08 博淳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ine截圖在卷可 09 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14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國

國

112

112

16

17

18

19

20

中 華 民

中華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年 11 月 7

陳

劉

察官

年 11 月

書記官

檢

日

日

擁 文

14

珀 妤